

证券代码：605303

证券简称：园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会议同时免去陈伯翔先生董事、副总裁职务，本次职务调整后陈伯翔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并将在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毕后参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。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 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陈伯翔	董事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	2028 年 3 月 24 日	工作调整	是	管理职务	陈伯翔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： 1、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 2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息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	副总裁	2025 年 10 月 30 日					

二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陈伯翔先生对本次工作调整安排无异议，本次工作调整后陈伯翔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并将在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毕后参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。陈伯翔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副总裁职务的相关交接工作，陈伯翔先生本次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